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蔡曜鎂
被　　告　林冠宇
　　凱玄工程行
上一被　告
代　表　人　辜宏蔚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29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長生
法　官　沈　易
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怡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